

# 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实施要点

姜述博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0)

**摘要:**本文主要介绍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实施要点。

**关键词:**金融工具;业务模式;合同现金流特征;预期损失法;摊余成本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05.041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要求开始施行。

## 1 准则主要变化内容

金融工具资产由原来“四类划分”更改为“三类划分”,金融工具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业务模式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资产三类,提高了准则的操作性,使金融工具资产分类的客观反映和有关财务处理能够更好的保持一致性,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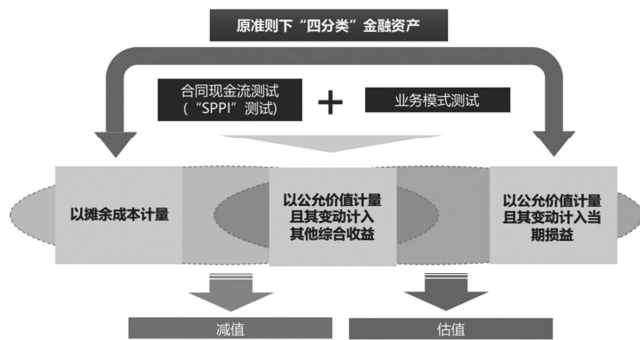


图1

金融工具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变更为“预期损失法”,通常按照一般方法运用三个阶段的数据模型进行预计信用损失,根据从金融工具资产初始确认后,考虑信用风险明显增加与否,选择运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或者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采用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预计和测算计量,便于足额、及时地预计和测算金融工具资产损失减值情况,实现金融工具资产相关信用风险的防控和揭示。

## 2 准则转换实施

准则对现行遵循持有意图和合同特征等对金融工具资产分类的方式进行修订改变,变化为遵循合同现金流特征与业务模式来进行资产划分。

首先介绍一下“合同现金流特征测试”(SPPI测试):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应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若金融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则可称为通过SPPI测试。无论金融资产的 legal 形式是否为一项贷款,都可能是一项基本借贷安排。

其次介绍一下“业务模式”的评估:

业务模式,是指产生现金流量的金融资产是如何进行管理的。业务模式取决于货币资金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收合同现金流量获得、还是既出售金融资产又收合同现金流量获得。业务模式是对公司发生的合理预期情形进行评估。若预期仅会在压力情形下出售其金融工具资产,如果该压力情景基于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则可能的

出售不会影响对该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估。

将金融工具资产分为三大类:

(1)第一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应同时符合一是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是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进一步解读,也就是能够通过上图的SPPI现金流量测试。一般可纳入此类别的科目包括银行存款、应收款项、上市国债债券、银行理财产品等。(2)第二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同时符合一是在金融工具资产的协议条款明确,在指定时间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只是支付本金与尚未清偿本金为基数产生的利息。二是金融工具资产的业务模式目标既以出售该金融资产和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双重目标。(3)第三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第一类和第二类之外的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信用损失是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现金短缺是指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两者之间的差额。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在违约风险发生判定权重,然后对金融工具资产信用损失的平均值加权计算。违约风险表示违约事件发生的几率。在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时,要计量金融工具减值,对金融工具资产原始确认日期对应的信用风险进行计量。按照新准则下的金融资产减值主要有以下方法:(1)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适用于大多数贷款和债务证券。一般方法根据信用损失风险明显增加与否划分为三段。第一阶段是金融工具资产原始认定的信用风险没有明显增加或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资产,属于信用质量良好,此阶段采用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第二阶段是金融工具资产原始认定的信用风险明显增长(排除信用风险处于低水平),但尚无获得减值相关佐证,属于信用质量下降,此阶段采用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第三阶段是财务报告日取得相关减值佐证,属于发生不良,此阶段采用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资产在完整预计期间内全部可能出现未按约定执行的状况致使发生了预期信用损失。其估计应基于金融工具剩余存续期限内所有现金差额的现值,即企业依据持有者预期现金流量收取金额与合同现金流量应收金额计算差值。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财务报表日后12个月内预计发生的金融工具资产违约事件而出现的,通过违约事件发生几率确认权数的部分存续期间信用损失预期值。(2)简化方法,适用于大多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对于短期应收账款类资产,鉴于产生信用风险敞口的期间内经济状况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确定前瞻性经济情景可能不太重要,而历史损失率则可能是估计预期未来损失的适当基础。

以上为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实施过程中,对“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特征”分析过程,并对预期损失法进行了总结和介绍,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 参考文献

[1]《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